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2%股权（出资额169,573,644元）直接协议转让予泸州老窖集团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事宜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

1、2011年11月1日，公司确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2、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14日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发布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3、2011年11月30日，公司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签订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4、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相关文件。

5、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11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事宜。

7、2011年12月6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立项申请。

8、截至2011年12月6日，公司聘请的相关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评估结果备案无异议。

9、2011年12月9日，公司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10、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及其他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11、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重组报告书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中介结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同时，公司就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所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